法院公告

2019年7月3日

(2019)浙0302破15-1号

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于2019年6月3日裁定受理浙江隆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高分子)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隆丰高分子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8月7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五层;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王叶苗、黄雪儿,电话:0577-88996861、1585884596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隆丰高分子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8月14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隆丰高分子的股东(鲁学海、郑醒、戴银辉、石白)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破16-1号

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于2019年6月3日裁定受理温州市天恒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贸易)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天恒贸易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8月12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五层;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王叶苗、黄雪儿,电话:0577-88996861、1585884596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隆丰高分子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8月19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天恒贸易的股东(胡国杰)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33-3号

因温州市鹿城大自然彩印厂的破产财产已最后分配完结,管理人已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请求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第3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29日裁定终结温州市鹿城大自然彩印厂破产程序。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11174号:

潘俊、方凤:本院受理原告方胜光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2民初111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780号

徐细崽:本院受理原告神兴柱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416号

柯昌礼: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瑞剑与被告柯昌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905号

巩运志:本院受理原告程建西与被告巩运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09月23日0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160号

罗宏: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路安达鞋服有限公司与被告罗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944号

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张棣、张宝英、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张棣、张宝英、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94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945号

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张棣、章志国、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张棣、章志国、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9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946号

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张棣、裘利明、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张棣、裘利明、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9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947号

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9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948号

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9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949号

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9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950号

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9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人持有的浙江金奥置业有限公司收据联(第一联),收据号码:0002030、0002190、0002601,共三份均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人:黄晓飞、施一虹

2019年7月3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慈溪市申元电器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合法拥有的宁波维欣家纺工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等》,已依法转让给慈溪市申元电器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等),从公告之日起向慈溪市申元电器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慈溪市申元电器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等,从公告之日起向慈溪市申元电器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606745294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慈溪市申元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序号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抵押物
1	24760000.00	4290831.64	宁波双柏毛绒制品有限公司、黄柏平、黄豪放、沈红红、黄炜放、陈莉、宁波三A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维欣电器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周巷开发东路599号的工业土地(慈国用2015第0331080号、慈国用2015第0331084号

注:1、上述债务本息基准日为2019年6月28日,具体本息数额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计算依据等以法院判决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前述的合同约定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宁波星凯商贸有限公司、吴文雅、吴文杰:

根据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下称"临商银行宁波分行")与浙江广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振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买卖协议》,临商银行宁波分行已将根据(2014)甬东商初字第246号《民事判决书》对你们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给广振公司。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	债权本金(元)	保证人	抵押人	债权依据	备注
1	临商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星凯商贸有限公司	33000000	吴文雅、吴文杰	宁波星凯商贸有限公司	(2014)甬东商初字第246号《民事判决书》	债权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等一并转让

广振公司作为受让人,请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立即向广振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因故更名、改制、歇业、抵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广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郝军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郝军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郝军。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郝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郝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郝军

2019年7月3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8年8月10日)	欠息(截止至2018年8月10日)	担保人
1	浙江亿利来针织有限公司	22488595.02	512791.31	浙江亿利来针织有限公司、虞晓军、陈一平、虞晓英、金华市华圣针织厂、金华佳泓照明有限公司、金华市伟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虞修善、虞文珠、陈登天、胡亚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7月3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9年4月14日)	欠息(截止至2019年4月14日)	垫付费用(截止至2019年4月14日)	担保情况
1	浙江中瑞厨具有限公司	49,300,000.00	1,290,743.81	180,320.00	保证人:浙江海普厨具有限公司、永康市中瑞工贸有限公司、程康永、刘正玉、程康雄、应晓爱 抵押人:浙江中瑞厨具有限公司
2	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8,455,867.08	0	191,809.00	保证人:应奔放、蒋洪赟 抵押人:应君虹、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湖州天河置业有限公司
3	浙江博尚电子有限公司	96,356,756.12	3,920,564.97	584,659.00	保证人:浙江亚泰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天众建设有限公司、黄晓锋、吕国英 抵押人:浙江博尚电子有限公司
4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700,000.00	393,395.04	177,488.00	保证人:郭丹、郭彤 质押人: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郭彤
5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250,000.00	11,204,563.32	1,804,325.00	保证人: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晓光、虞云新 抵押人:周晓光、虞云新、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18,062,623.20	16,809,267.14	2,938,601.00	

债务重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保亿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债权进行债务重组处置。截止处置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拟债务重组借款平银杭高新贷字20150625第001号总额为1301.6万元,其中本金900万元,表外利息及孳生利息合计为401.6万元,债务人为古今集团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保亿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代偿该笔借款所有本金及利息(利息计算至古今集团破产裁定受理之日2017年6月1日),代偿金额为1180万元。公示期内如有异议或愿出高价收购者,债务重组方案暂缓实施,有异议的处理异议;对愿出高价的,启动公开处置程序。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2019年5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金额	行业	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1	古今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温岭市金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温岭	人民币	13016029.37	建筑装饰业	保亿集团有限公司、李春友、杨夏芬保证	执行中

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7月3日